風險因素

於[編纂]的投資涉及多種風險。 閣下於[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 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以下事件的出現 均會損害我們。倘任何此等事件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降,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本公司或本集團未必只有面對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並不知悉或 我們現時相信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不利影響。倘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事件出現,業務、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降, 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Club Cubic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面臨有關Club Cubic的不確定因素,Club Cubic於緊接[編纂]後將為我們唯一經營會所地點,我們預期有關情況將持續直至我們開設新會所。因此,我們所有收益產生自於Club Cubic的業務。

於或來自Club Cubic 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可能減少、擾亂或終止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經歷經營問題,導致其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於合約條款到期時(其中COD可能因違約事項或若干其他事項)無法以有利條款或無法重續與COD的經營協議或我們未來會所的任何租賃協議。此外,倘Club Cubic須搬遷至另一場所,我們未必就Club Cubic開業收取較我們自COD收取的相同獎勵水平,或甚至無法收取獎勵。

我們與COD的經營協議有效期將直至2020年3月31日,並可能根據協議條款將期限延至2025年3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COD的關係」。於到期後,COD可能不選擇重續經營協議,或施加較苛刻或不利條款,本集團將需要磋商重續條款。此外,倘出現任何違約事項,如(a)無法向COD如期支付或違反經營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無法於指定期限內補償有關違反事宜,或本公司[編纂]或終止擁有陸慶澳門的100%股本,或(b)於COD已從本公司收到蔡紹傑先生終止持有指定水平之本公司股權的通知後雙方未能於60日內(或經COD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就Club Cubic的業務方向達成協議,或(c)

風險因素

於極端情況下(例如發生若干涉及博彩機構或對其博彩牌照的不利事件),COD可終止經營協議,並完全控制Club Cubic 且於COD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其他方授出新經營協議。COD亦可能自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導致無法進入新濠天地或Club Cubic或使其不適合作商業用途的六個月後終止經營協議(倘新濠天地或Club Cubic未被重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終止」。有關提早終止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COD決定不終止經營協議,任何該等事項的出現均可能影響經營協議屆滿後的重續可能性。此外,就新會所場所的任何租賃將受有關租賃協議規限,到期後須與有關業主就重續磋商。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新會所經營協議或租賃協議,或倘其因任何原因無法重續或提前終止,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以相若條款取得或無法取得替代場所。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需要關閉會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擾亂並可能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已經確定一處滿足相關許可需求的合適場所,鑒於新場所設計的復雜性和改造,預計本公司將用時約3個月將Club Cubic遷至新址(含為新址申請許可證的時間)。視乎會所新物業的位置,我們估計搬遷成本介乎約澳門幣13.1百萬元至澳門幣45.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到期後搬遷Club Cubic 的潛在影響」一節。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季度表現,於臨時停業期間至Club Cubic在新址重新開業,預計此次搬遷將會導致收入減少約30.7百萬港元及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2.3百萬港元。

為吸引Old Cubic投資者搬遷新濠天地目前場所,本集團自COD收取獎勵,包括啟動資金以及吸收開業前及經營後虧損。訂約方基於多項因素協定條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當時的商業及財務狀況以及澳門的當時經濟狀況,未必為行業常規。倘Club Cubic搬遷至另一場所,本集團未必就與其他場地提供者的日後磋商再收取獎勵。倘本公司失去作為場地提供者的COD,概不保證我們將自其他場地提供者收取相同獎勵水平,或甚至無法收取獎勵。

我們董事無法保證搬遷的會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將相等於或多於已關閉會所過往 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營協議可能因COD及/或政府機關不受本集團控制的行動而終止。

經營協議可能因COD及/或政府機關不受本集團控制的行動而終止。倘(a)COD無法達成任何博彩機關的任何規定;或倘(b)COD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獲任何博彩機關指令與陸慶澳門終止業務;或倘(c)COD須真誠釐定陸慶澳門或其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等(i)從事或可能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或(ii)曾涉及或涉及任何關係,而有關業務、活動或關係可能危害或危害任何博彩牌照;或倘(d)任何博彩牌照因有關業務或關係而被合理威脅將或被拒絕、限制、暫停、撤銷或附帶條件,COD可能終止經營協議及完全控制Club Cubic。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一終止」一節。

董事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生上述情況,乃由於其不受本集團控制。倘發生有關情況及經營協議被終止,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搬遷影響的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本集團可能於合約條款到期時(其中COD可能因違約事項或若干其他事項)無法以有利條款或無法重續與COD的經營協議或我們未來會所的任何租賃協議。此外,倘Club Cubic須搬遷至另一場所,我們未必就Club Cubic開業收取較我們自COD收取的相同獎勵水平,或甚至無法收取獎勵。」一段。

經營協議並無限制COD於其物業內開設可能與Club Cubic競爭的新會所。

儘管經營協議限制本集團於澳門內擁有或經營或有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的業務的任何權益,經營協議並無限制COD於其物業內開設可能與Club Cubic競爭的新會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COD的關係—經營協議—針對澳門競爭性營運的限制」一節。倘COD於其物業內開設新會所,我們的業務競爭將變得更激烈,尤其是鑒於與COD物業內會所之間的近距離。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的客戶人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協議就蔡紹傑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施加限制。如有任何違反事項, COD可能終止經營協議。

根據經營協議,倘蔡紹傑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30%(包括 收購任何股本以及按表決權及股權規模兩者計量的任何及所有協議、認股權證、權利 或選擇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計算,並包括任何據此視作權益)(「出售限制」), 陸慶澳門須即時書面通知COD。自COD收到有關通知日期起60天內(或COD協定的有 關較長期間),訂約方將進行真誠討論,旨在確保Club Cubic的當時業務目標及策略方

風險因素

向(統稱「業務方向」)將不會因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而改變。就此而言,陸慶澳門可能須向COD提供有關業務方向連續性的若干承諾。倘訂約方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達成協議以維持業務方向,COD可能(但無責任)終止經營協議。蔡紹傑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預先與COD磋商,確認倘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財產抵押權觸發出售限制,在蔡紹傑先生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任何財產抵押權前,COD將不會因無法維持業務方向而終止經營協議。有關出售限制及可能觸發出售限制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就經營協議出售或財產抵押權的限制」一節。

倘已觸發出售限制且訂約方並不如上文所討論就業務方向達成任何協議, COD可能終止經營協議, 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依 賴 澳 門 市 場 ,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澳 門 本 地 顧 客 以 及 中 國 及 香 港 的 旅 客 及 遊 客 , 並 面 對 若 干 與 在 澳 門 經 營 業 務 有 關 的 政 治 及 經 濟 風 險 。

我們依賴澳門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旅客及遊客,乃由於我們現時只經營一間會所式娛樂場所,預期未來我們大部份收益將仍然產生自澳門市場。因此,澳門、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任何不利變動,及政府政策任何變動或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此等法律及法規詮釋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

- 澳門、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變動;
- 中國及香港可能採取收緊往澳門的旅遊限制;
- 政府政策變動或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此等法律及法規詮釋,尤其為外匯管制法規以及資本匯回或控制通脹的措施;
- 可能推行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利率增加或銀行帳戶提款管制;及
- 税率或税項方式變動。

根據歐睿報告,澳門遊客人數增長率從2010年至2014年的正增長於2015年轉為負增長,按年下跌2.6%,原因為中國內地旅客的人數由2014年下跌4.0%。澳門博彩總收入亦由2014年的澳門幣3,527億元下跌34.3%至2015年的澳門幣2,318億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澳門的宏觀經濟環境一經濟及人人口指標」。

風險因素

於2015年,澳門博彩業近期收入出現的下滑對新濠天地造成負面財務影響。根據 美國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MPEL) 2015年年報,來自新濠天地的 淨收益由2014年的約38億美元下跌至2015年的約28億美元。

由於我們預期有大量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到訪Club Cubic,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對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顯著影響。經濟增長放緩及收緊可提供信貸或中國政府採取的旅遊限制可能對到訪Club Cubic的中國及香港遊客人數以及彼等願意花費的金額有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經濟衰退,到訪澳門的旅客及彼等願意花費的金額可能減少,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內地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我們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內地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對中國消費者的態度及其於國內外的消費模式亦構成整體降溫效應。該運動特定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可能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內地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導致訪客人次減少,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澳門的經營亦面對監管設於澳門的公司經營的法律及政策變動風險。稅項 法律及法規以及稅項豁免及利益亦可能受不同詮釋修訂影響,影響我們除稅後盈利能 力。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未必能取得或重續多個經營本集團業務需要的核准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Club Cubic 須遵守可能不時變動的相關澳門法律及規例。Club Cubic 需要維持兩類主要牌照,即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舞廳牌照准許Club Cubic 以舞廳形式營運。卡拉OK牌照准許Club Cubic 進行卡拉OK活動。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通常獲授予一年期。Club Cubic 的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於業績記錄期間由COD持有。於●,COD Hotels轉讓經營Club Cubic 所需牌照予我們。

有關牌照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無法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罰款、中止經營、撤回或中止牌照以及(更極端情況)對我們及本集團內的管理層的刑事訴訟。此外,遵守此等不斷變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令我們花費大量時

風險因素

間及產生大量開支,而本集團可能無法轉嫁至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發牌要求及狀況可能不時變動。例如,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對Club Cubic營業時間及場所容納人數實施規定。倘實施任何更嚴格控制如縮減營業時間或減少場所容納人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遵守牌照的任何新加狀況。

在澳門或以外可能發展的任何新會所而言,經營新會所將須遵守當地法律及規例, 預期相關牌照將於新會所開業前取得。

再者,會所的持續經營將須遵守相關牌照發牌條件所載的限制及要求,倘無法遵守, 我們可能面臨刑罰及/或罰款,重續牌照的機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牌照可能被註銷, 相關會所場所的使用權可能受到影響,乃由於可能構成違反與COD的經營協議或與新 會所業主的協議。

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可於到期後成功重續。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開設的任何新會所可如願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或重續所有或部份必要牌照,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凱權。凱權為於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總購買73.4%、69.8%及76.5%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收益超過50%的保樂力加產品於澳門的獨家分銷商以及佔我們總購買95.5%、91.8%及94.1%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購買分別約95.5%、91.8%及94.1%,而自我們最大供應商凱權的購買佔我們總購買分別約73.4%、69.8%及76.5%。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訂單向供應商購買,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採購及供應商」。

凱權為澳門保樂力加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我們的保樂力加產品銷售分別約62.1百萬港元、63.5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i)我們收益約51.6%、50.6%及58.2%;及(ii)我們飲品銷售約66.0%、68.3%及72.5%。

風險因素

倘我們與凱權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推廣其他產品至我們對保樂力加產品所作的推廣水平,且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按相若條款向其他供應商取得足夠產品供應,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找到能提供此收入水平予本集團的另一供應商或無法找到另一供應商。我們可能亦就翻新巴黎之花香檳吧及以新供應商品牌的銷售點材料取代現有銷售點材料產生時間及成本。

有關我們與凱權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與凱權的關係」。

我們與供應商的未來關係及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產品或設備的意願及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起關鍵作用。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有利或相若價格供應或供應原材料予我們,尤其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我們現有供應商不繼續向我們以有利或相若價格供應或供應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及我們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所影響而無法成功實行擴充計劃 且我們我們娛樂會所的未來擴展將會限於澳門以外的機會。

我們現時預期透過增加擴張部份擴充Club Cubic。我們的擴充計劃需要在開業前大量開發及翻新擴張部份。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比我們現時預計的時間更長,擴張部份在可運作及作業務開放前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的困難及延誤。完成擴充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無法或延誤取得牌照或批准、無法從擴充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或其他原因,均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情況開設或經營擴張部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來開設任何新會所,可能面對類似困難。

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包括任何適合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有關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新會所開設時間、於新會所的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變化。倘本集團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其現金需求,其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透過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本集團集資能力視乎多項因素,例如其業務及策略。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對我們股東攤薄。債項出現可能導致增加償還債務責任,並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受限制,可能(其中包括)

風險因素

延遲或限制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經營或其支付股息的能力。償債付款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分配其資源至其他活動的靈活性。倘本集團無法履行償債責任或無法遵守有關債務契諾,其可能於相關償債責任項下屬失責,其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擴充計劃可能不成功,其整體現金流量狀況、盈利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經營協議,於經營協議期間,未得COD同意前,我們不得於澳門擁有、經營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業務或於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倘未取得COD的同意,於經營協議期間我們娛樂會所的未來擴展將會限於澳門以外的機會。本集團考慮未來擴充我們的會所經營業務至澳門以外地區,惟並未制定具體計劃。有關擴充可能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現時並不具備的高水平專門知識及經驗。由於我們的會所經營經驗透過經營澳門Club Cubic而累積得來,我們於澳門境外經營會所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相對有限。董事無法保證管理層及員工將可及時獲得所需專門知識及經驗,如未能獲得,有關擴充可能無法成功。失敗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限制,部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財務、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放款人的信貸供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夜間娛樂行業的表現、尤其是會所行業整體以及其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無法保證將有未來融資,而未來融資(如有)將有足夠金額或條款為本集團可接受。倘無法獲得融資或本集團無法以其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充及我們的新會所將獲得正面市場反應,或我們保證我們可將彼等經營得如現有會所般成功。倘我們無法將彼等經營得如預期般成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層面至舉辦Club Cubic場所以外活動的計劃,可能因我們缺乏經驗及經營有關服務的專門知識而未能成功。

我們計劃擴充活動舉辦種類的層面至Club Cubic場所以外的活動。舉例而言,根據與Road to Ultra品牌擁有人的協議,我們獲許可(及有責任)及將繼續於2017年至2019年在香港或澳門每年舉辦Road to Ultra活動,即於澳門或香港Club Cubic以外持有的場所。

我們傳統上並不從事舉辦Club Cubic場所以外的活動業務,因此,我們經營有關業務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相對有限。此外,我們於澳門Club Cubic內舉辦活動(除2016年9月17日在香港舉辦2016 Road to Ultra活動外),故我們在香港舉辦活動的專門知識及經濟

風險因素

相對有限。我們於Club Cubic內舉辦活動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可能無法輕易應用於潛在的舉辦室外或於其他場所的活動業務及香港的活動。相反,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有具競爭力優勢,例如顯著更多有關此等業務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或專門知識及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室外及Club Cubic場所以外的活動主辦方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推行與Club Cubic場所內舉辦的活動相比規模較大的活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以有利條款確保或確保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我們可能面對計劃及推行有關大型活動的熟練及稱職人員短缺,可能阻礙我們未來執行策略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行我們的策略,擴充活動種類層面至Club Cubic場所以外的活動,或倘有關擴充並不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大幅波動,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會所開業時間及產生的相關開業前成本及開支、新開設會所的經營成本、會所關閉及季節性波動帶來的虧損。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客戶到訪次數及收益於第四季達高峰並於第一季步入谷底。季度間的有關波動主要由於第四季有較多節日(如萬聖節及聖誕)、假日(如國慶黃金週)及活動(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而第一季在農曆新年期間客戶較少。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季節性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季節性」一節。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大幅波動,不同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意義不大。某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其他期間預期業績。

來自其他娛樂經營者且預期加劇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有不利影響。

會所行業為夜間娛樂行業的一部份,因此,Club Cubic及我們未來會所將與其他會所場所以及其他形式的夜間娛樂(包括酒館、酒吧、卡拉OK、現場音樂表演場所等)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自2016年起,由於會所場所數目增加,會所行業的競爭預期加劇。 派馳澳門開幕及其他可能比本集團具有更多財務、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的未來競爭者,可能加劇市場競爭。此外,其他經營者可能開發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會所,並以本集團客戶為目標,導致競爭增加。倘我們無法與市場內其他會所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需要不時改善或升級其設備及家具發展新概念以與其他會所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改善或升級將為成功。

澳門及其他國家的會所場所趨勢及人氣持續變化。因此,其他娛樂營運商於我們經營會所的地區或鄰近地區開設新會所可能轉移客戶,對其銷售及客戶流量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視乎Club Cubic及新會所的成功,而成功與否受到包括但不限 於客戶喜好改變及生命周期縮短的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視乎其於有限現有及新會所增加銷售及有效成本管理的能力。本集團成功的最重要因素為其增加客戶流量及平均消費的能力。此外,客戶流量水平亦影響我們會所人氣以及我們吸引來自公司客戶的贊助收入的能力。夜間娛樂尤其會所行業,隨著新概念出現而不斷演變,受迅速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口味影響,Club Cubic 的生命週期可能縮短。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部份視乎Club Cubic 的人氣及所提供的體驗風格。消費者對Club Cubic 提供體驗的喜好轉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未來成功部份視乎其預期及回應消費者喜好及口味變動的能力以及影響會所行業的其他因素,包括新加入的市場參與者、翻新及人口變化、Club Cubic 及新會所的容納人數限制、客戶預算限制、對餐牌價格的敏感度增加、於Club Cubic 及新會所的活動。

此外,我們能否吸引國際知名DJ和藝人於會所表演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顧客流量和贊助收入。詳情請參閱下述「一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確保熟練人手(如DJ、舞者及表演者)的穩定供應。」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繼續符合大眾口味及消費者需求。倘本集團改變其概念回應消費者喜好變化,其可能失去不喜歡新概念的客戶,並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新客戶群以補償所失去的客戶。倘其無法識別新的消費者喜好並發展新概念及/或新產品,或倘其落後於其競爭對手,Club Cubic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以 合 理 成 本 確 保 熟 練 人 手 (如 D.J 、 舞 者 及 表 演 者) 的 穩 定 供 應 。

我們依賴擁有技術能力的技術勞動力監測、經營及管理此等設施並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駐場DJ及表演者及其他員工的員工成本佔同期總收益約19.0%、18.4%及28.6%。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富瑆向本集團提供經營、營銷及行政服務,而我們已付富瑆的諮詢費主要指富

風險因素

瑆當時相關僱員的薪金。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 因素 ─ 員工成本 |。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與能否吸引國際知名DJ和藝人作為嘉賓於會所表演以提升客戶流量和贊助收入息息相關。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聘請客席DJ及藝人以及磋商及採購DJ及藝人的代理的開支佔我們收益約11.7%、12.0%及14.1%。目前,我們並無與任何獨立代理人簽訂年度協議,但該代理將就邀請DJ的人數及其身份作出承諾。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國際知名DJ和藝人於Club Cubic表演,我們吸引客戶流量和贊助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以合理成本確保足夠技術勞工。倘我們無法保留我們現有的技術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技術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付我們產品需求或我們的擴充計劃。倘我們無法達到我們的經營需求及水平或倘我們無法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或技術勞工短缺,業務經營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向若干貴賓客戶及贊助收入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向若干貴賓客戶及贊助收入客戶授出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信貸控制及信貸銷售結算」。一般而言,貴賓客戶的信貸期長達60天,而一般長達30天的信貸期將授予公司客戶以償付贊助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賓客戶的信貸銷售總額分別為約15.6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13.0%、17.4%及26.8%。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未收回應收此等貴賓客戶的款項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617,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位貴賓客戶,即我們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的侄子以及控股股東歐家威先生的表親。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計提進一步撥備。

貴賓客戶及其他客戶的信用及彼等及時根據我們授出信貸期償付欠付本集團金額 的能力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倘我們任何貴賓客戶及其他客戶無 法支付未償還款項或無法及時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將需就呆賬作出撥備或產生撇銷, 可能對我們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需要持續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水平以為其業務經營(包括購買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8.1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約14.0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現金流出約7.4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12.3百萬港元抵銷。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約6.7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現金流出約3.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約9.1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已於2016年4月取得貸款融資5.0百萬港元,該貸款融資於2016年10月已到期,並於2016年5月取得透支融資3.0百萬港元,該貸款融資直至另行通知前可供動用,惟須由銀行每年審閱。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因素包括宏觀因素或我們業務特有的因素。概無保證我們將可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或本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使用音樂而遭受版權侵權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唱片公司、唱片協會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音樂版權費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董事相信,會所場所的成功部份視乎場地播放的音樂及其帶來的氣氛。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為根據澳門現有與版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成立的集體管理機構或音樂協會。根據澳門法律,集體管理機構可就公開播放音樂紀錄授出許可。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為澳門目前唯就音樂作品的特許機構,並已與超過三十個海外音樂協會訂立互惠協議。根據由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與COD酒店訂立的協議,Club Cubic獲特許公開演奏根據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協會與COD酒店之間總特許協議特許的樂曲及音樂作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娛樂、音樂及燈光器材」一節。然而,可能部份錄音記錄的版權擁有人並未向集體管理機構涵蓋的該等唱片公司特許其音樂作品,而倘Club Cubic播放有關錄音記錄,錄音記錄的版權擁有人(並非集體管理機構成員)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申索。倘出現任何不可行情況(如MACA擁有相關牌照、顯示音樂作品的資料庫並非最新或含入錯誤)或倘我

風險因素

們定期檢查之間MACA的音樂牌照安排的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面對沒有相關機構批准在Club Cubic演奏音樂的風險,且我們可能須就演奏音樂向相關版權擁有人負責。

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澳門法例,任何未經專屬複製權權利人的許可,為商業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全部或其重要部分進行複製者,處以最高四年徒刑。而且版權持有人可透過民事訴訟向未取得彼同意下使用有關音樂的人士,就「非合同責任」向本集團提出民事申索,並按版權持有人承受之經濟損失(為使用有關音樂所需之牌照費用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要求賠償。因使用音樂而遭受該等版權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其自身,可能消耗其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有關程序不論其結果如何,解決成本亦高昂。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娛樂、音樂及燈光器材」一節。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僱員及/或外部人士的不法行為可能損害其聲譽及業務。

飲用過量酒精的客戶可能無法保持清醒而對其他客戶以及Club Cubic 及我們新會所的經營造成干擾。儘管本集團已實行控制,可能容易出現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失竊、盜竊、欺詐、打鬥、濫用藥物、性騷擾、賄賂、使用虛假個人身份證明、貪污,其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於Club Cubic或我們新會所的所有不當行為。有關不法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溢利及經營業績。無法遏止、察覺或防止上述提及違反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例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持續於巡查期間被發現或被他人舉報在我們會所場所進行非法活動,在申請重續牌照時政府機關可能考慮有關因素審批會所申請。有關事件亦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可能因而影響我們的客戶流量及吸引贊助收入的能力)、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本集團經營並對其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其整個經營過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測我們的日常經營以及收集準確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作業務分析並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容易受多種干擾影響,此等干擾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電訊故障、電腦

風險因素

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授權的企圖入侵及其他保安風險。其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破壞或故障導致其業務中斷,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主要管理人員持續服務。

我們業務的發展很大程度上依靠我們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如蔡紹傑先生、蔡耀陘先生、楊志誠先生及朱偉南先生)的貢獻。儘管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任何此等高級管理人員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本集團均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開發及維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所產生的 開支,可能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澳門一個註冊商標及香港兩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該等商標均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商標法、公司品牌名稱保護政策以及與僱員及業務夥伴及他人的協議保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此外,我們現時擁有三個含有或有關我們公司名稱及品牌域名的獨家使用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購買或持有侵犯或減低我們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的域名。無法保護我們的域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用家更難以尋找我們的網站。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開設的任何新會所開業前在完成相關商標註冊。第三方可能在未來取得知識產權並就本集團品牌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提出申索。即使本集團於有關申索獲判勝訴,概不保證有關獨立第三方未來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會所提出任何申索。未來的訴訟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風險。

根據我們與COD之間的協議,COD將繼續(作為位於新濠天地的整體業務)為於會所內可能發生的火災或其他意外購買有關第三者責任險。而澳門陸慶將就擴充計劃進行的裝修及翻修工程繼續購買第三者保險。我們亦繼續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以應對僱員於工作過程中受傷或死亡的帶來風險。概不保證我們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潛在虧損。有關我們維持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

倘我們的保險政策不足以補償我們因受保項目損失或其他方式產生的持續虧損, 我們將需要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Welmen、Yui Tak、富瑆、永發、Perfect Succeed、蔡紹傑先生、蔡耀陘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志誠先生將合共擁有我們股本[編纂]%。彼等過往已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未來此情況將持續。

概不保證倘出現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本或任何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有時,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並不一致。概不保證彼等將採取有利於我們其他股東的行動。此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持續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可能延遲、遏止或防止本公司控制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進行需要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若干類別交易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出現。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將透過我們與[編纂]磋商釐定, 其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我們已申請[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我們無法保 證於[編纂]後將出現活躍交易市場及/或倘出現將持續。倘股份的活躍公開市場於[編纂] 後並無出現,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貢獻。我們未來可能不會宣派股息。支付股息將取決於未來收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資產於[編纂]完成後將包括我們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持股量。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所有業務經營均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彼等向我們的資金分派,主要以股息形式。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彼等可分派盈利(根據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釐定)、現金流量狀況、彼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分派限制、債務票據所載限制以及其他安排。此等限制可能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所收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我們為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支付[編纂]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何時及以何形式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我們可能作出的 未來股息支付金額(倘有)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可能包括我們策略、未來盈利、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 未來將有足夠可分派儲備或決定支付股息。

我們任何股東未來出售或重大分拆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由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各節。然而,概不保證禁售期限制屆滿後,此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有感此等出售可能出現,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交易價可能波動,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乃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變動;
- 有關當局對我們行業施加的嚴格法規或限制;
- 我們行業內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競爭性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的監管調查公佈;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用或失去主要人員;及
- 影響我們及我們行業的整體宏觀及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已不時經歷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而此等波動與有關公司經營表現不協調或不相關。此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籌集額 外資金以資助我們於未來擴充營運規模及業務,則有關股東於我們的所有權百分比可 能減少。此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乃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有關 法律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於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部份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有所差異。有關差異或指我們的少數股東(包括 閣下)可能受到低於其他司法權區能提供彼等及 閣下的保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閣下 向 我 們、我 們 董 事 及 我 們 管 理 層 提 出 司 法 程 序 或 執 行 判 令 時 可 能 遇 到 困 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大量資產位於澳門。我們的部份董事及人員居於香港以外。因此,如投資者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向有關人士或我們送達傳票,或者執行有關法院對彼等或我們的判令時,可能未能成功行事。

本文件所載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不一定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會所行業有關(包括與澳門經濟及酒精消費市場有關)的部份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若干澳門及外國政府部門及機關的刊物以及經與董事相信為可靠的若干政府部門及機關通訊取得。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相信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彼等並不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不實或有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應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視或信任程度,並且不應過份依賴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